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12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原实际控制人之

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10,833,334股给陈培（长子）、12,500,000股给陈小鹏（次子），转让价格为1元/股。因转让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未取得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的同意，因此股份过户中止，公司及交易双方拟在本次终止挂牌后通过工商登记方式完成股份过户。特此说明。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培

联系电话：0577-65507508

联系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F 地块(浦口村)

邮箱：cp@xinli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